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处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13日



公共自行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3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政府

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公共自行车四期自行车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FCG-NW2023040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元（¥：645340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辆)	中标总价 (元)
1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二期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	整车	820	787	645340
合计					¥：645340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期（质保内容及年限：挡泥板 2 年不褪色、铝合金或不锈钢部件 2 年、车架质保 3 年），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支付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



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供方产品在出厂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每批次的发货单，移交时需方做好清点及当前批次的预验收；公共自行车管理部将严格把控数量与质量，需方在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可向供方提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1
1
1

1
1
1